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9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实施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更好地实施和发展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推动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特制定《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5月22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实施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东南大学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校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更好的实施和发展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推动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引智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东南大学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原则上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众多国际学术大师以及学术骨干，与校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请“卓越引智计划”原则上是东南大学优势特色学科，有着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依托学科应有人才团队10

人以上，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第四条 “卓越引智计划”引进对象和条件：

(1) 应聘请 6 名以上海外人才，其中包括 5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原则上需聘请 1 名以上国际学术大师；

(2) 海外人才原则上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 海外人才应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4)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5) 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6) 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年在学院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年在学院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在项目正式立项前应提交当年国际学术大师及海外学术骨干来我校的工作意向书。

第五条 不同的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不得引进同一名海外人才。

第三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六条 各相关院系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以院系为单位，每个院系每个申请周期限报一项。

第七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组织填写《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项目申请书》，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国际合作处。

第八条 科研院、国际合作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3）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核批准；

（4）公示“卓越引智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

第九条 予以立项的“卓越引智计划”责任院系须填写《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项目任务书》，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条 “卓越引智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每个项目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国际合作处。“卓越引智计划”项目在申请国家“111引智基地”并获教育部、国家外专局立项后，将对周期进行调整，停止下一年度拨款。

第十一条 予以立项的“卓越引智计划”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须持续提升引进国外人才层次和水平，同时在项目周期内还至少引进1名千人或青年千人，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引领和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第十二条 相关院系是“卓越引智计划”建设的责任单位，获得“卓越引智计划”资助的院系应加强对学科创新引智工作的监测、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卓越引智计划”实行年度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年度绩效检查。对年度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 (1) 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 (2) 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 (3) 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检查由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牵头组织实施，检查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重点工作等进展，并形成年度绩效检查报告。

第十五条 “卓越引智计划”3年建设期结束后，“卓越引智

计划”所在学院应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报国际合作处。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处、科研院组织专家对“卓越引智计划”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审核验收材料，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引进海外人才和国际化团队建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国际合作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受“卓越引智计划”项目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东南大学卓越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Excellence Project of Southeast University）和项目编号。

第五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卓越引智计划”项目建设期间可获得学校专项经费支持，3年建设周期资助200万元。3年建设期结束后考核特别优秀的可以滚动支持。

第十九条 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章和制度，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的外国专家费用，部分可用于与“卓越引智计划”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卓越引智计划”由国际合作处牵头，国际合作处、科研院、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实施。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